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综合楼服务管理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 RH 采字【20251115】号)

甲 方: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 方: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综合楼服务管理项目（项目编号：RH采字【20251115】号）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管理服务	餐厅日常经营管理	项	6个月	1	1250000.00	1250000.00
合计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备注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综合楼

（二）服务期：六个月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125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食材（主副食品、调味料等）采购、食品安全管理、厨房的卫生管理、食堂设施设备的清洁与维护，厨余垃圾的回收、人员工资、住宿费、服装费、社保费、税金等磋商文件规定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甲方需按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

（四）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对机关餐厅必要的设施设备进行添置和更换，乙方若需添置、更换设施设备，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定同意后由甲方负责采购。

2. 甲方对机关餐厅工作中存在的不合理或不规范问题 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

3. 甲方可不定期组织用餐人员满意度测评，测评内容包括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安全卫生、就餐环境、人员礼仪以及餐厅整体管理服务工作情况。针对测评满意度较低的方面 或意见较大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

4. 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出入证及车辆通行证的办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者，视情况作出处理。

2. 乙方工作人员需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持有卫生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和违反国家各项规定的食物食品等，保证菜肴的新鲜、卫生和安全。

4. 乙方每周五提供下周的食谱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未通过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调整更换。

5. 乙方严格遵守操作程序，正确使用厨房的设施设备，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做好其工作人员保密教育工作，严格按照保密要求执行。

7.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工作，并对其进行管理和安全教育，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民事、刑事、行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在合作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作期间工作报告，对服务保障工作、各项费用及收支情况进行汇报，为甲方决策提供依据。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验收

详见附件二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

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伍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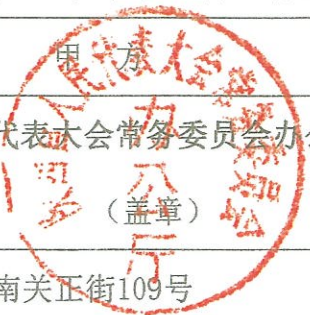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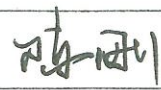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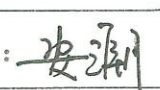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盖章)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南关正街109号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一号
邮编: 710068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 韩一兵	法定代表人: 汪远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63910826	电话: 029-6889965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支行
帐号: 78660188000001319	帐号: 103293077669
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日期: 2015年12月10日